

教育局通函第 185/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
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
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支援學童在家學習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為支援幼稚園學童在家學習的一筆過資助的詳情及提醒學校為學童選取適當的讀物。

背景

2.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幼稚園需要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學校需要以其他模式幫助兒童在家學習，以達到「停課不停學」的目標。兒童不宜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因此電子學習並不適用於幼稚園學生，原則上我們亦不贊成在幼稚園推行實時網上授課。幼稚園應鼓勵兒童在家閱讀，以及設計切合兒童能力和興趣的學習活動，並因應需要為家長提供指引和學習材料，以維持兒童的學習興趣，讓他們持續學習生活技能和知識，以及培養他們的正面價值觀。

詳情

3. 為支援幼稚園提供富教育意義及有趣味的在家學習活動，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資助，協助學校推行兩項支援在家學習的計劃，即（i）「贈書

計劃」及 (ii)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資源套計劃」)：

(i) 「贈書計劃」

教育局會於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學年，每年向每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送贈一本圖書，鼓勵兒童在家閱讀，培養他們閱讀的興趣。

「贈書計劃」下的津貼按學校合資格學生的人數計算，每名學生每年 100 元，**學校無需提交申請**，津貼會直接存入參加計劃學校的銀行帳戶。學校須運用津貼按教育局提供的書單為學生購買圖書，我們亦鼓勵幼稚園視乎疫情，在安全的情況下協助學生交換圖書，讓他們閱讀不同主題的書籍。我們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協作，展示有關圖書，詳情載於附錄一。

(ii)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所有在 2020/21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一筆過的津貼，以推展在家學習的計劃。如學校取錄少於 67 名半日制合資格學生 (一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相等於兩名半日制學生)，津貼額上限為 50,000 元；取錄 67 名或以上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津貼上限為 80,000 元。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可擔當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例如協助屬下的幼稚園合力設計有關遊戲，及製作所需的材料，以發揮協同效應。幼稚園須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提交填妥的申請表。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4. 教育局會在 2021 年 1 月 5 日開始在教育局網頁提供輔以錄音講解的網上簡報，介紹這兩項計劃的詳情，供幼稚園參考。簡報內容同時會包括康文署為幼稚園提供的服務簡介，學校屆時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通告)。(網頁連結：<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index.html>)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5. 「贈書計劃」的津貼會分兩個學年發放，2020/21 學年的資助最早於 2021 年 1 月發放，資助額以 2021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學校須運用津貼為 2020/21 學年的每名學生購買一本圖書送贈給他們，並為他們設立交換圖書的計劃；2021/22 學年的津貼將最早於 2021 年 11 月發放，資助額按 2021 年 1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助學生人數計算，學校須為 2021/22 學年的每名學生購買一本圖書送贈給他們，並繼續實行交換圖書計劃。至於「資源套計劃」的津貼則會一次過最早

於 2021 年 3 月發放，幼稚園可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運用有關津貼，並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處理所有關於這兩項計劃的開支，並向教育局遞交報告。

6.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

7.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有關會計程序，為這兩項計劃的津貼分別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

8. 幼稚園須確保有效運用「贈書計劃」及「資源套計劃」的津貼（如適用），分別用於相關的開支。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審核有關津貼的使用。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這兩項津貼作其他用途，及／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可要求幼稚園全數歸還所獲的津貼予教育局。

9. 幼稚園亦可因應需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不屬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的部分及／或學校經費，加強有關計劃，但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幼稚園不得將津貼的撥款／餘款與其他資助或帳項互調。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這兩項津貼仍有餘款，餘額須退還教育局。教育局保留與其他幼稚園分享計劃成果（如計劃內容及資源套設計）的權利。

為幼兒選取適當的讀物

10. 圖書是有效的學與教材料，學校可以在校內授課或支援學生在家學習時，採用或向家長介紹配合課程目標，並符合學生學習需要、發展階段和能力的幼兒讀物，如兒童繪本。兒童繪本有豐富多彩的圖畫及簡單的文字內容，適合幼兒閱讀或家長與子女親子閱讀。不過，現時坊間的兒童繪本種類繁多，質素參差，學校應小心選擇，確保內容健康正面。學校須留意教師選取或向家長介紹的兒童讀物的質素，包括內容正面健康、生活化及配合兒童的心智發展。幼稚園學生年紀尚小，教師不應讓學生接觸包含複雜負面或帶有政治信息的讀物。學校也需提醒家長在家進行親子閱讀時，小心選擇適合幼兒的讀物。學校在選用學與教資源時應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學

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查詢

11. 如對本通函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徐愷怡女士（電話號碼：2892 5458）。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2020年12月23日

贈書計劃

詳情

為培養幼兒的閱讀興趣及推廣閱讀文化，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獲發「贈書計劃」的津貼。學校須運用津貼按教育局所提供的書單，分別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為學生選購實體圖書（圖書），並向每名學生贈送一本圖書。幼稚園應配合「贈書計劃」推行不同措施，鼓勵幼兒在家閱讀、家長親子閱讀，並與友伴分享圖書。幼稚園亦可向家長介紹康文署網頁內有關親子閱讀的資訊，讓家長掌握說故事及與子女一同閱讀的技巧和策略，藉以建立兒童閱讀的興趣及習慣。例如：

（康文署寓樂頻道 >101 入門教室 >說故事）

<https://www.lcsd.gov.hk/tc/edutainment-channel-details.html?cat=893>

（康文署寓樂頻道 >閱讀 >閱讀及圖書館活動 >閱·玩 越好玩）

<https://www.lcsd.gov.hk/tc/edutainment-channel-details.html?cat=861>

2. 學校無需提交申請，教育局會按學校合資格學生的人數¹，計算每所學校的津貼，津貼會直接存入參加計劃學校的銀行帳戶。津貼金額方面，由於圖書的價格各有差異，教育局會按每名學生每學年 100 元²（用以為每名學生購買一本圖書）來計算每所學校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發放的津貼金額。幼稚園須分別於兩個學年向供應商報價及訂購圖書，並向每名學生送贈一本圖書。學校不得將津貼發放予家長，要求家長自行購買。

3. 「贈書計劃」的津貼會分兩個學年發放，教育局會最早於 2021 年 1 月發放 2020/21 學年的「贈書計劃」津貼，資助額以 2021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學校須運用津貼為 2020/21 學年的每名學生購買一本圖書送贈給他們，並為他們設立交換圖書的計劃；2021/22 學年的津貼將最早於 2021 年 11 月發放，資助額按 2021 年 1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助學生人數計算，學校須為 2021/22 學年的每名學生購買一本圖書送贈給他們，並繼續推行交換圖書計劃。

¹ 2020/21 學年「贈書計劃」的津貼金額，會按幼稚園 2021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釐定；而 2021/22 學年的津貼金額則會按幼稚園 2021 年 1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釐定。即使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亦會維持不變。

² 不同圖書的價格有一定差距，每名學童 100 元的津貼只是計算資助的基礎，並非保證每名學生獲贈價值 100 元的圖書。

選書

4. 幼稚園須於教育局所提供的「可供選擇書目名單」內挑選合適的圖書。書單及相關資料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書單涵蓋四個主題，包括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健康生活、品德教育，以及大自然與生活。幼稚園可因應學校的課程、學生的家庭背景、能力和興趣，靈活選擇圖書。學校宜盡量為學生挑選不同的圖書，方便他們分享交流。
5. 有關教育局與康文署協作展示圖書的活動，會因應情況作適切安排，教育局會另函通知學校書展的詳情。

採購程序

6. 幼稚園應參考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的「圖書採購表格」及遵照由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內規定的採購程序，向供應商訂購圖書。
7. 學校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處理所有關於這計劃的開支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見附錄三）。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詳情

為幫助幼稚園支援學生在家學習，教育局在 2020 年 12 月推出「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資源套計劃）。所有在 2020/21 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一筆過的津貼。如學校取錄少於 67 名半日制合資格學生³（一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相等於兩名半日制學生），津貼額上限為 50,000 元⁴，而取錄 67 名或以上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則可獲發上限 80,000 元⁴，以推展在家學習的計劃。在推展有關計劃時，辦學團體可擔當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例如協助屬下的幼稚園合力設計有關遊戲，及製作所需的材料，以發揮協同效應⁵。

2. 幼稚園應持守兒童為本的原則設計學習活動，並確保內容切合幼兒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幼稚園應根據校情，設計合宜的學習目標和策略，幫助幼兒在家學習。幼稚園可運用這一筆過津貼設計在家學習的活動；採購遊戲材料、圖工用品、工具；或製作手工包、資源套等，以便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分發予學生在家使用。

3. 我們建議幼稚園設計簡單、輕鬆及有趣的學習任務或親子活動，運用津貼為學生的小手作預備材料包、使用指引或製作學生在家學習的資源套。就此，學校可參考以下例子：

- 向家長提供教材或物料，以支援家長在家與子女進行簡單實驗、做運動、玩遊戲；
- 購買為支援兒童在家學習期間進行情緒或品德發展活動所需的資源或物料；
- 製作材料包、資源套，幫助學生創作簡單圖工或做小手作；及
- 向家長提供圖書、情境卡等，以鼓勵親子閱讀及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

4. 請學校注意，是項津貼不可用於採購電子設備（如電腦、攝錄機）或購買與電子產品或電子學習有關的服務，亦不可用於聘請員工。此外，由於有關活動及資源套的設計原則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須建基於教師對學生的了解、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學生的發展需要等，只是因暫停面授課堂需要由家長支援學生在家學習，因此，

³ 教育局會以幼稚園 2021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釐定該幼稚園可申領「資源套計劃」的津貼上限。即使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津貼上限亦會維持不變。

⁴ 如成功申請學校的預算開支低於津貼上限，教育局最多只會向學校發放預算開支的數額；如成功申請學校的預算開支高於津貼上限，教育局則會發放津貼金額的上限。

⁵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批准及授權，可為轄下的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採購程序及會計要求詳見《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第 12 頁 64 至 66 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第 4.4.3(3)段。

學校不得將學習活動設計、教材設計、擬備指引、進行示範等工作「外判」予外間機構。在教師完成有關設計、指引、示範等工作後，而需要大量製作，分派給學生，則可購買外間服務。

申請程序及計劃成果分享

5. 申請這項津貼的幼稚園須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交回申請表**（附錄二附件），簡單說明學校的計劃和推行策略，以及開支預算。申請表（Word 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成功申請的學校最早可於 2021 年 3 月獲發資助，學校須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善用資源，以推行在家學習的計劃，學校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處理這項計劃的開支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附錄三）。報告範本（Word 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申請表
(2020/21 至 2021/22 學年)

(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16室 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傳真號碼：3104 0865)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聲明

本人／我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在申請表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及 2. 確保妥善運用津貼，並承諾會因應情況按教育局通函 185 / 2020 號第 8 段及第 9 段內所訂明的要求，把津貼退回教育局。
--

校監 (簽署)：	(學校印鑑)
校監 (姓名)：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計劃詳情

計劃內容：

[例子 1：

- 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每年為每名學生製作 10 套在家學習用的學習包，並分發予學生使用；

例子 2：

- 在 2020/21 及 2021/2022 學年，每年為每名學生提供及分發各不少於 2 份適合家居環境的體能、音樂及美藝的遊戲用具，並提供學習指引供家長參考；

例子 3：

- 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每年為每名學生製作 3 套情境卡和小道具，幫助家長和學生在家進行遊戲。]

請學校填寫

策略：

本計劃的內容可通過以下策略達成：

(幼稚園可選擇多於一個選項，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

- 1. 製作校本學習資源套及／或材料包，讓學生在家進行活動
- 2. 購買材料及工具，用以設計或進行在家學習活動
- 3. 製作指引，為家長介紹簡單任務的意念及／或說明簡單活動的流程，以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遊戲
- 4. 其他（請註明）：
（不多於 50 字）

預算開支⁶:

1. 此兩年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a) _____ 元，每年惠及約 (b) _____ 名學生，平均每名學生每年開支 (c) _____ 元。

$$[(c) = (a) \div (b) \div 2]$$

2. 本校會 / 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調撥其他資源 (例如單位資助的非教師薪酬部分的資助)，與上述資源相輔相成。

⁶ 如成功申請學校的預算開支低於津貼上限，教育局最多只會向學校發放預算開支的數額；如成功申請學校的預算開支高於津貼上限，教育局則會發放津貼金額的上限。扣減實際支出後，幼稚園須將餘額退回教育局。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按情況由基本單位資助中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以外的部分及／或由學校經費承擔。

支援學童在家學習的資助
總結報告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16室
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傳真號碼：3104 0865))

第一部分：贈書計劃

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85/2020 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分別在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學年向每名學生送贈一本實體圖書。

2. 本校曾推行以下的措施(如親子閱讀計劃、分享圖書計劃)，以鼓勵兒童分享圖書及建立閱讀的興趣：

3. 請簡述成效。

4. 本校在 2020/21 及 2021/22 兩個學年獲教育局共_____元的津貼，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本校「贈書計劃」的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 元

第二部分：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只供成功申請津貼的學校填寫)

5.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85/2020 號的要求運用有關津貼，並在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推行「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

6. 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的措施，以支援兒童在家學習：

7. 請簡述成效。

8. 本校獲教育局_____元的津貼，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本校「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的津貼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 元

聲明

本人／我們承諾及聲明：

- (a) 本幼稚園已就「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如適用）的津貼分別備存獨立的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並會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會保存不少於七年。如經審核的年度帳目的實際結餘與上述不符，本幼稚園將盡快通知教育局，以作跟進；及
- (b) 如本幼稚園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供審核、將資助用於本通函所訂明的範圍以外，又或未能遵照資助下的相應要求，須全數退回所獲的資助予教育局。

學校名稱（中文）：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學校印鑑)